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南市評選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0347680A 號函發布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徵集計畫辦理。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五、徵集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六、徵集組別：幼兒園組、國小組共六組(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及國中組。

七、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含水墨畫)，一律不得裱裝、捲軸及裝塑膠袋。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作品之媒材以 0.2 公分(2mm)高(厚)度為限。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原則(約 109 公分× 787 公分)，作者三-四人為限，需同校同年級學生。

(三)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由命題)。

(四)參加數量：

1. 幼兒園組：包括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每校各主題作品以 5 件為限。

2. 國小 6 組：1~6 年級各一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60 班以下學校各主題各年級組別作品以 10 件為限，61 班以上各主題各年級組別作品可增加至 15 件。

3.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30 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 10 件為限、31 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 15 件。

(五)作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附件 1)。一式二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八、送件日期：

(一)初選：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並擇優參加本市複選。

(二)複選：

1. 各主題作品皆由學校擇優統一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比賽完畢不退件。

2. 收件時間及地點：

(1)請各校填妥報名線上表單，連結如下，以利報名資訊彙整。

A. 自由創作類：<https://twgo.io/xmoog>

B.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類：<https://twgo.io/hshbi>

(2)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附件 2、3、4）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寄(送)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民國小教務處參加複選（730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電話：06-6562152 分機 202），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須於截止日前送達，逾時逾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以受理。

3. 作品總清冊(附件 2)，請統計送件作品數量。

4. 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作品之 25%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九、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承辦學校聘請評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送大會參加決選。

十、獎 勵：獲本市複選之入選作品，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獎狀。

十一、注意事項：

(一)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二)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三)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集體創作各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四)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五)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六)附件 1 學校簽章欄位以可代表學校單位之簽章為主。

(七)請各校依據附件 2、3、4 填妥報名線上表單(連結請見本簡章第八點)，以利報名資訊彙整。

(八)入選名單於 114 年 4 月 8 日前公告於新民國小網站首頁。(https://www.hmes.tn.edu.tw)，入選學生獎狀與指導老師獎狀採郵寄方式送達。

(九)承辦單位聯絡人：新營區新民國小教務處陳珮蓓主任(06-6562152 分機 202)。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題		縣市別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簽 章
校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園)址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題		縣市別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簽 章
校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填寫全銜)		
校(園)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南市評選總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班級數_____ 班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組別	主題與件數	送件總數
☐ 幼兒園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小一年級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小二年級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小三年級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小四年級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小五年級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小六年級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 國中組	☐ 自由創作 _____ 件 ☐ 原住民族特色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南市評選自由創作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小組 60 班以下

☐國小組 61 班以上

☐國中組 30 班以下

☐國中組 31 班以上

編號	組別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備註
1	幼兒 園組				
2	國小 一年 級組				
3	國小 二年 級組				
4	國小 三年				

[illegible]

6	國小 五年 級組				
7	國小 六年 級組				
8	國中 組				

註：

一、本作品清冊得自行增列。

二、本作品清冊請以電腦文書繕打，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紙本(須逐級核章)。

三、收件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時逾期不予受理。

四、完全中學者，請將國中部、國小部分別造冊。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南市評選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國小組 60 班以下☐ 國小組 61 班以上☐國中組 30 班以下☐國中組 31 班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

6	國小 五年 級組				
7	國小 六年 級組				
8	國中 組				

註：

一、本作品清冊得自行增列。

二、本作品清冊請以電腦文書繕打，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紙本(須逐級核章)。

三、收件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時逾期不予受理。

四、完全中學者，請將國中部、國小部分別造冊。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